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7 破 45 号

申请人：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院根据吴玉意的申请裁定受理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 年 9 月 21 日，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根据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在债权申报期内，共有 8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查后认定 8 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 259247.94 元，其中社保债权 36441.95 元、普通债权 133370.74 元。有 2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需补充证据材料作待定处理。另经管理人依职权调查、审核认定职工债权人 3 位，债权金额 41185.25 元。管理人据此编制了《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并将债权

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在规定的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认定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另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审查后认定债权金额合计34699元,均为普通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有2家债权人的债权由于需要补充证明材料等原因,全部或部分予以待定。会后,经补证、提供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等,管理人认定普通债权金额41555元。管理人将前述补充申报债权、新增申报债权、待定债权确定等情况制作了债权审核报告及《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核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异议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认定提出异议,亦未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现管理人将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提交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债权人、债务人并未提出异议。管理人将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等13位债权人对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羊小律(苏州)科

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昌立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鲍晨曦
书	记	员		岑怡婷

附：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

附：《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债权表》

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王换	12045.25	职工债权
2	刘杰	9140	职工债权
3	付冬梅	10000	职工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36441.95	社保债权
		7575.67	普通债权
5	吴玉意	37795.07	普通债权
		10000	职工债权
6	许锐	8000	普通债权
7	丁亚红	20000	普通债权
8	汤昌荣	13000	普通债权
9	胡亚飞	47000	普通债权
10	张勇	5050	普通债权
11	陈骆	36505	普通债权
12	马跃	24335	普通债权
13	区洪权	10364	普通债权
小计		287251.94	/